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
被告 劉定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與八德南路口處，因左轉彎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，訴外人沈東山駕駛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下稱伊甸基金會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（含零件2,000元、鈑金4,0

00元、烤漆6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信惟企業社統一發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汽車行照、信惟汽車維修工作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（本院卷第39至6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伊甸基金會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二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
決議參照)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2,000元(含零件2,000元、鈹金4,000元、烤漆6,000元),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揆諸前揭說明,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,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,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2月,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16日,已使用4年7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2元【計算方式:1.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,000 \div (5+1) \div 333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,000 - 333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7/12) \div 1,52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2,000 - 1,528 = 472$ 】,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4,000元、烤漆6,000元,合計為10,472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0,47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(送達依據見本院卷第89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
0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03 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林國龍